

桐柏县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 宣传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消费升级，我县正在全面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为确保这项惠民活动能够广泛惠及全县群众，着力推进我县汽车、家电、家装家居、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提升宣传效果，提高政策知晓度，扩大宣传覆盖面，特制定本宣传方案。

一、明确宣传内容

1. 统一宣传口径。目前正在开展的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包括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家电以旧换新、家居厨卫“焕新”。请各单位严格按照统一的补贴政策和宣传资料进行宣传，确保宣传内容准确、一致。

2. 精准解读政策。详细介绍消费品以旧换新的政策范围，明确以旧换新的补贴标准和方式，说明参与以旧换新活动的流程和注意事项，让消费者清楚了解能够获得的实惠，方便消费者顺利进行换新。

3. 突出重点内容。宣传中要重点强调政策的优惠措施、参与条件、办理流程等关键信息，让消费者一目了然。

二、明确宣传任务

开展“六进”宣传工作，通过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平台、进展会（活动）等方式全方位的宣传，向广大群众推广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各类政策、活动、成效，迅速掀起宣传热潮，努力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快速提高居民对以旧换新活动的知晓度，激发企业、消费者参与热情，确保政策宣传全覆盖。

县商务局负责：传统媒体宣传。在桐柏电视台、桐柏融媒体开设专题，制作专题新闻并播出、报道；打造融媒矩阵，做到全方位报道，详细介绍政策内容、参与方式和优惠力度，提高传播率和知晓度；借

助新媒体平台。选择抖音知名网络达人、网红博主，制作一系列有趣、富有创意的宣传视频；通过抖音、微信、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发布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和促消费活动；官方网站。利用县商务局官方网站及时发布以旧换新活动的政策文件、参与商家、活动信息等内容；行业部门。动员商务领域行业部门内加油站、汽车销售、大型商超等企业利用自身广告载体加大宣传。

县直机关负责：通过本单位、本部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电子显示屏、条幅标语等自由广告载体渠道，利用自身条件做好政策宣传，确保本单位本部门全体人员对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具体内容、实施流程、优惠措施等应知尽知。鼓励干部职工通过个人社交媒体积极转发，扩大宣传覆盖面。

各乡镇、街道办负责：在汽车站点、学校周边、集贸市场、主要街道等人流量大的位置，悬挂过街横幅，设立海报、展板、电子屏等加大宣传力度，举办现场咨询活动，为消费者答疑解惑；利用村务公开栏、社区宣传栏等张贴政策海报，通过广播喇叭定时播放政策内容；组织动员辖区内汽车、家电、家居厨卫、电动自行车经销企业开展宣传推广活动，利用自身广告载体扩大宣传，在门店播放、发放以旧换新活动宣传材料，并提供咨询服务；发动基层干部、志愿者等力量，挨家挨户宣传政策，确保家喻户晓。

三、工作要求

各单位、乡镇、街道办要切实增强宣传意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特点，加强宣传工作组织领导，认真制定工作措施，组织力量抓好贯彻落实。要充分利用传播媒介和宣传平台，提高宣传力度，及时上报工作动态消息，积极展示工作成效，提供新闻宣传线索，为我县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积极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2024年桐柏县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明白纸

类别		登录平台	补贴范围		新品补 贴标准	补贴申 领方式	活动 时限
汽车	报废更新	1. 手机端： 通过支付宝、抖 音、微信、云闪 付平台首页搜索 “汽车以旧换新 ”小程序，或直 接扫描“汽车以 旧换新”小程序 二维码。	个人消费者报废2024年7月25日(含当日,下同)前登记在本人名下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信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新车。注：参加中请补贴的报废汽车所有人和新购置汽车所有人应为同一个消费者。		2万元	办理完旧车回收、注销和新车注册登记手续后，通过平台申请补贴资金。	4月24日至12月31日
		个人消费者报废2024年7月25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新车。注：参加申请补贴的报废汽车所有人和新购置汽车所有人应为同一个消费者。		1.5万元			
	2. 电脑端： 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	   					
	置换更新		个人消费者在省内转让2024年7月25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在省内购买和注册登记在本人名下的6万元(含,购车发票价)至10万元(不含)新能源乘用车/燃油车。 注：在补贴中请审核期间，新购置的汽车应登记在消费者本人名下。一台新车不能重复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和汽车置换更新补贴。(下同)		1万元 / 0.7万元	办理完旧车转让和新车注册登记手续后，通过平台申请补贴资金。《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的开票地均为河南省内，新车销售发票须注明销售门店所属县市区。	7月25日至12月31日(如资金发放完毕即截止)
个人消费者在省内转让2024年7月25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在省内购买和注册登记在本人名下的10万元(含,购车发票价)至20万元(不含)新能源乘用车/燃油车。		1.4万元 / 1万元					
个人消费者在省内转让2024年7月25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在省内购买和注册登记在本人名下的20万元及以上的新能源乘用车/燃油车。		1.6万元 / 1.3万元					
家电	银联云闪付APP(实名注册并绑定个人银行卡)  扫码下载云闪付	个人消费者购买冰箱(含冰柜)、洗衣机(含洗烘一体机)、电视、空调(含家用中央空调)、电脑(品牌机,含笔记本电脑,不含平板、组装机)、热水器(含壁挂炉)、家用灶具(含集成灶)、吸油烟机等8类家电。		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产品,按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20%给予补贴;2级能效或水效标准产品,按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15%给予补贴	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	购买环节支付立减	9月10日至12月31日
家居家装	银联云闪付APP(实名注册并绑定个人银行卡)  扫码下载云闪付	个人消费者购买净水器、蒸烤箱、微波炉、洗碗机、消毒柜、扫地机、智能马桶、智能门锁、沐浴器、智能窗帘、智能晾衣架、智能床、床、助听器、智能沙发、沙发、智能按摩椅、空气净化器、破壁机、电饭煲等21类产品。		按销售价格15%补贴	单件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500元	1.《南阳市推动家装厨卫“焕新”工作实施细则》(宛商运行(2024)43号) 2.《南阳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宛商贸服(2024)5号)	启动之日起至12月31日(如资金发放完毕即截止)
		个人消费者旧房内部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时,购买的饰面砖、地板、墙板、集成吊顶、套装门、其他门窗、定制柜(橱柜、衣柜、酒柜)、淋浴房、洁具(浴缸、马桶、面盆、水龙头、花洒、拖布池)、开关插座、灯具、茶几、电视柜、窗帘、面层装饰(油漆、涂料、乳胶漆、壁纸等)、装配化装修所用物品材料(现场进行组合安装的集成厨房、集成卫生间等)不在上述范围内的物品和材料,本次活动不予补贴,比如沙石、水泥、管线、地毯等以及装修人工费用不予补贴。已列入家居厨卫“焕新”清单内的产品不再重复享受补贴。		按照产品最终成交价格的15%给予补贴	每套房购买的所有物品和材料总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万元,一套房只能申请一次补贴。		
电动自行车	银联云闪付APP(实名注册并绑定个人银行卡)	交售个人名下老旧电动自行车	换购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电动自行车新车		每辆不超过500元一次性补贴		启动之日起至12月31日(如资金发放完毕即截止)
政策咨询电话: 0377-68263019 13598255433							

政策咨询电话：0377-68263019

13598255433

1 地址 15083442566 汽车
1382

南 阳 市 商 务 局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 阳 市 公 安 局
南 阳 市 民 政 局
南 阳 市 财 政 局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宛商运行〔2024〕48号

南阳市商务局等8部门
关于下发家装厨卫“焕新”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管委会，职教园区建设发展中心：

为贯彻落实上级会议精神，加快推进家装厨卫“焕新”工

作，现就调整《南阳市推动家装厨卫“焕新”工作实施细则》有关内容补充通知如下：

一、家居厨卫“焕新”方面

补贴范围调整为：净水机、蒸烤箱、微波炉、洗碗机、消毒柜、扫地机、智能马桶、智能门锁、淋浴器、智能窗帘、智能晾衣架、智能床、助听器、沙发、床、床垫、餐桌（含餐椅）、智能按摩椅、空气净化器、破壁机、电饭煲等 21 类产品。

二、家装改造消费补贴方面

（一）补贴范围及标准调整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期间，对个人消费者旧房内部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时，购买的饰面砖、地板、墙板、集成吊顶、套装门、其他门窗、定制柜（橱柜、衣柜、酒柜）、淋浴房、洁具（浴缸、马桶、面盆、水龙头、花洒、拖布池）、开关插座、灯具、茶几、电视柜、窗帘、面层装饰（油漆、涂料、乳胶漆、壁纸等）、装配化装修所用物品材料（现场进行组合安装的集成厨房、集成卫生间等），按照产品最终成交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每套房购买的所有物品和材料总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 万元，一套房只能申请一次补贴。不在上述范围内的物品和材料，本次活动不予补贴，比如沙石、水泥、管线、地毯等以及装修人工费用不予补贴。已列入家居厨卫“焕新”清单内的产品不再重复享受补贴。资金实行总量控制，先到先得。

(二) 旧房要求调整为:

2023年9月30日(含当日)前取得产权证或已办理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的住宅,包括商品住房、政策性住房、拆迁安置房、自建房等自用住宅。拆迁安置房未取得产权证或办理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的,须提供征迁安置协议和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房屋交付时间的认定报告;二手房以该套房屋初始登记办证时间为准。

(三) 参与活动企业标准调整为:

1. 参与家装改造消费补贴活动的销售商家、装饰企业应遵从本次活动规范和要求,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附件3);
2. 在南阳市域内注册登记、符合相应经营范围的个体工商户、独立法人企业、装饰装修企业;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资信状况良好,无失信记录;
4. 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5. 同意且能够建立完整清晰、可追溯的活动台账,活动台账应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发票复印件、消费者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销售产品名称、销售额等。自愿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委派的第三方机构对本次活动进行监督、审核;
6. 认可并遵守第三方金融服务平台各项规定。

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需向所在县市区住建部门递交诚信经营承诺书后,即可参与家装改造消费补贴活动。

(四) 补贴流程调整为:

1、装修申报。拟申领装修（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的申请人，应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下载“云闪付”APP，通过云闪付首页“南阳市家装改造消费补贴”进行申报。

2、提交材料。申请人装修（改造）所用的材料和物品购置完成后，通过“云闪付”申领补贴，并上传（填写）以下材料：

第一步上传资料：

（1）《南阳市家装改造消费补贴申请承诺表》（线上填报）；

（2）选择小区所在县区及乡镇或街道，并填写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拟申领补贴房屋所在位置（具体到 XX 小区 XX 号楼 XX 单元 XX 室）；

（3）申请人居民身份证信息（正反两面拍照上传）；

（4）申请人一类银行卡；

（5）与装饰企业或商户签订的装修合同或服务合同；

（6）房屋改造施工前水印照片；

（7）申请人房屋产权证明材料（拍照上传）；

经乡镇或街道初审通过后可进入第二步上传页面。

第二步上传资料：

（1）物品、材料经销商提供的出货清单；

（2）物品材料购置纸质普通增值税发票或专票原件（或电子发票打印件）、支付凭证，不支持定额发票；发票抬头信息应与消费者姓名一致且明确物品数量与单价，开具时间在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有发票须一次性上

传，不得分多次上传；

(3) 购置物品材料水印照片；

(4) 改造完工后水印照片(或装修开工后施工中水印照片)；

3、部门审核。经各县市区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社区(村)进行现场实地核查，申请材料齐全、核查无误的，通过线上审批后报至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进行线上复核，每半月将复核通过的消费者及补贴资金情况报市商务、住建、财政主管部门最终审核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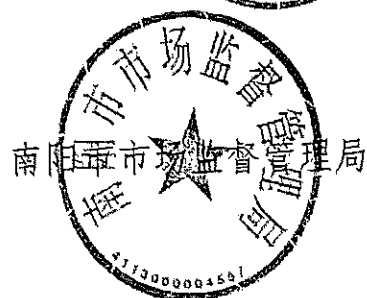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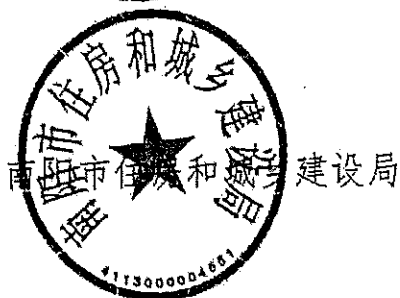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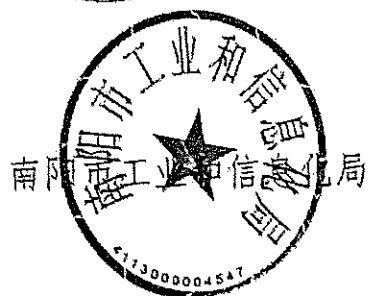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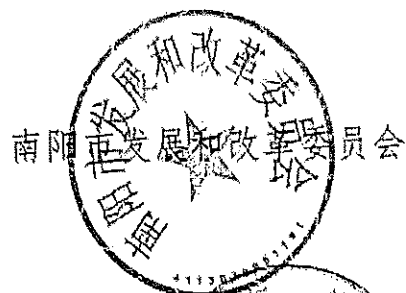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各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应及时告知申请人在3个工作日内补齐。

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不符合、不完整或者不清晰无法辨别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正有关信息及材料，逾期未能补正的，视为本次申请无效。

4、补贴发放。经市商务、住建、财政主管部门终审通过后，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拨付至个人消费者账户。

5、闭环核查。完成补贴拨付后，各县市区对装修合同履行情况及材料是否实际用于装修(改造)的情况进行核查，对发现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由所在县市区予以收回并上缴市财政，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未调整的内容，以原实施细则为准。



2024年10月28日